

附錄二

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電子投標作業說明

- 一、本標案投標廠商得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本機關招標文件及本作業說明辦理。
- 二、廠商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電子投標作業時，應先向指定之憑證機構（現為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填寫申請書並提出下列文件以憑核發投標憑證：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其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委託人之委託書。
- 三、投標廠商得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經由本系統，（網址：<http://www.geps.gov.tw>）以電子化方式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並以電子化方式傳送投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投標）。
- 四、招標文件中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以使用電子領標之廠商為限。電子領標相關規定詳投標須知附錄一作業說明。
- 五、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相關配備，其基本設備同投標須知附錄一第二點。
- 六、廠商電子投標文件檔案得以 *.txt、*.doc、*.xls、*.htm、*.pdf、*.gif、*.jpg、*.tif 等格式檔案處理，**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4 MB 為原則，本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另行規定（詳補充投標須知）**。投標文件格式以 A 4 尺寸為原則。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掃描之圖形檔，模式為黑、白色，解析度不低於 100dpi。
- 七、廠商電子投標得免附電子繳交憑據（.tkn）。
- 八、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抄襲、轉載或篡改。但經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廠商採電子投標者，電子投標文件製作採數位簽章方式。
- 十、電子投標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

十一、廠商申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得檢具財力證明或現金（轉帳）向銀行申請「押標金證書」，並將銀行核發之「押標金證書」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合併投標文件以電子方式上傳。（其作業程序詳附錄二之一及附錄二之二）

十二、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機關將於本系統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以「押標金證書」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之廠商於接獲本機關製作之「電子通知書」後，可逕向銀行確認押標金之發還或不發還訊息。

取消採購者，由本系統自動辦理電子招標文件費退費事宜。

十三、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

十四、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請廠商依本須知第壹節及招標公告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自行估算投標時程待系統恢復後再行下載招標文件。本機關得視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十五、廠商採電子投標者，應依投標須知第三十五點之規定辦理，並將投標文件分別載入：

（一）證件封（資格封）資料夾：

（二）規格封資料夾：

（三）價格封資料夾：

十六、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標後依投標須知第玖節之規定辦理簽訂契約事宜。

十七、廠商對投標作業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下列途徑處理：

（一）E-Mail 至 gepsop@chtd.com.tw。

（二）全區二十四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080-512。

（三）溝通園地網址：<http://www.geps.gov.tw/>（本系統最新資訊可由此取得）。